

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潘部長文忠	紀錄	林婉雯
出席人員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請假人員	林委員騰蛟、江委員國樑、郭委員麗安、張委員明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 同意解除列管：1-2-7(併 1-2-9、1-2-10、1-2-11)、2-5-3、2-5-5。
- 二、 持續列管：1-2-8(併 2-2-2、2-5-1)、1-2-13、2-4-3、2-4-4、2-4-7、2-5-1、2-5-2、2-5-4。
- 三、 針對持續列管案，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對後續辦理之最新事項及進度，應在下次的委員會更新。

二、「學生輔導政策與法令之檢討及建議」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報告人：莊教授國榮）

決 定：

- 一、 感謝莊教授接受兩個單位的委託，委員後續對本報告案有其他建議，可於會後透過業務單位轉給研究團隊參考。
- 二、 會中委員提供許多實務的經驗和意見，後續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持

續就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在學校中有關輔導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三、透過研究案盤整相關機制和措施，期望輔導相關人員可以專業且久任，未來如有規劃修法，應以制度和措施發展到可行之進度時，再評估是否修法以及修法方向。

三、「特教學生職業轉銜機制規劃報告」專案報告（報告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定：

- 一、特教轉銜屬於挑戰性高且重要之事項，也是本會委員所關心之項目，報告案應包含整體性的規劃，而非只有工作分工的描述，。
- 二、本案持續列管，下次會議再列為報告案(應納入本次委員關心議題，包含分散式規劃及與矯正署之互動等)，並請主管親自出席報告，以利委員瞭解推動情形。

四、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業務政策說明（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

- 一、輔導工作之規劃應保留更多彈性，包含區域差別及學習階段差別，未來的規劃或推動更要符應現場需求。
- 二、學生輔導工作無法完全以學制切割，大專校院後續仍有許多議題需持續規劃，包含內部專業人員的久任和人員的專業提升。但對於學生年齡較小的教育階段，除了人力的投入，輔導工作所進行之提早預防亦甚為重要，包含學校和家庭的互動及專業的協助。
- 三、本部後續再召開內部會議進行盤整，請學務特教司就委員今日所提意見進行整理，內部開會時再逐一進行評估考量，也請委員後續持續協助參與相關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附錄 2

報告事項一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姚委員淑文：

- 一、 序號 2-4-7 有關專業輔導人員費用，目前提出 1,000 元和 1,100 元，這是參酌法務部矯正署心理諮商的費用，但其實矯正署很常被提到這個費用太低了，以至於沒辦法找到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駐。
- 二、 之前衛生福利部性別暴力防制委員會推動小組已有委員提案，希望從 850 元提高到更高，法務部也在做重新的審議中。建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有關各地方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聘用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是以 1,200 元為基準，甚至 5 年以上資格的是 1,600 元，以此做為標準，勝算應會較高。

國教署回應說明：

國教署已開過會議，目前不希望署內原特組的標準和學安組不一樣，原特組已把特殊教育的專業人員鐘點費標準提報到行政院，所以目前署是以這個為方向，如果過了，未來會準用在專輔人員費用上面。

主席說明：

是否能聘到專業的人員應是本案主要的考量，這部分請持續瞭解行政院報核情形，衛福部的標準可作為未來逐步努力的標的。

田委員秀蘭：

未來可注意的焦點包含遠距諮商，無論是中小學或者是大學院校都會用到，建議未來可以研究相關模式。

主席說明：

有關輔導的制度和法規，確實需要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委員所提的意見可作為未來規劃審酌。

報告事項二 「學生輔導政策與法令之檢討及建議」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姚委員淑文：

- 一、 社工師在薪資調整之後，保護性的社工薪資已可達 5 萬 8,000 元，甚

至督導可以更高，社工在近年來薪資的結構已有考量到其專業。

- 二、家庭教育中心長期以來都有結構性的問題，且以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的人事編製和專責的概念上，是不適合和輔諮中心作為對應比較。
- 三、有關跨校合聘的問題，如果以 3 校合聘為例，在排案和案件的轉介上都會有其困難度，沒有辦法深耕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也需要思考專輔教師和專輔心理師彼此的功能，以及高中職和輔諮中心的合作是如何運作。
- 四、有關專業加給的部分，社工師的專業加給其實是透過一個風險的概念，輔諮中心也有很多的需要接受保護性的案件，但社工人員工作中大約只有 1/3 有涉及到保護性案件，就足以拿到專業加給。輔諮中心的業務多數都是保護性業務，為什麼不能拿專業加給，突破銓敘部的專業加給，應該要比照相同工作屬性，作薪資結構的調整，
- 五、各縣市輔諮中心人員聘用之主導性多數在縣市政府的教育局長或縣市首長，有些主管的安排會忽略專業導向，作為行政彈性調整之用，未來應該要破除部分縣市非專業導向的問題，應該以輔導工作為主，針對非專業的縣市應該要有魄力，要求專業結構上的改變。

田委員秀蘭：

- 一、首先對於轉任一般教師部分，認為應該可以開放，如果部分輔導教師沒有熱忱，但轉一般教師可以做得很好，應該可以開放讓他轉任，可設定一定年限就可以轉任，至於是 3 年或是 6 年可再評估。
- 二、有關授課的問題，認為 2 節課比較適合，因為輔導工作也是很忙碌，如果有 2 個學校或 3 個小校合聘一個輔導老師，可以解決授課的問題，輔導工作有時案量少，但如果每個個案都很嚴重，也是很辛苦的。
- 三、輔諮中心朝常設單位是理想，人員應用公務人員或教育專業人員，雙軌是否有彈性應要彈性規劃。

卓委員耕宇：

- 一、專業人員進駐國小可以協助很多，國中也有正向的經驗，但在高中職可能會有些磨合。學校除了有專任輔導教師外，也很期待專業人力的進來。但專業人力隸屬於學諮中心，以高雄市為例，學諮中心是屬於中小學科，學校是屬於高中職科，在主管和政策上就會有些不同，可能會用國中輔導工作的思維在高中職上。
- 二、另外很多時候要轉介至專業輔導人員前，學校輔導教師已做了相關工

作，有時會思考交給專業人力還需要做什麼？會不會有疊床架屋情形？也會期待學校輔導主任能做些角色的分配上的決策。

- 三、此外，專業輔導人力常需要做外校支援(一周可能要 2~3 天)，學校在個案的安排上就會遇到當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時，可能是專輔人力在外校支援期間的問題，此時可能又會由輔導教師處理，來不及等專業輔導人力處理，常常會有溝通協調的磨合。
- 四、有人力進到學校是好的，但常常會沒有發揮其功能。各縣市學諮中心和學校的合作也是不同的，有時後會有輔導教師要轉介給專業人力，可能要先晤談過 5 次規定，但如遇到緊急的個案需立即處理，因為制度就會無法發揮立即的功能，造成輔導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力的衝突，這其實是制度的問題。所以期待每個學校要有固定的人力，也有助於人員的認同感及工作投入。

殷委員童娟：

- 一、報告中都是以考慮不增加經費為前提，如果學生輔導工作的評估是會增加經費的，那對於教育部經費的影響會是什麼。
- 二、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1 項專業輔導人員設置可以考慮修改為 48 班或 45 班之評估，評估的數值要考慮到少子化的趨勢，也希望可以 5 年到 10 年不要再變動。
- 三、有關輔諮中心的運作模式，有時需考量是人和人之間的關係，不一定是職務專業的問題，是否有可能做出一個未來提供輔諮中心運作模式的利弊分析報告。
- 四、報告中有提到為了加速專輔人員聘任的落實，可以以合聘的方式處理，但應考慮合聘人員會比穩定環境服務的人員多了交通安全或各方面的負擔，建議應思考，如何讓工作的穩定度更高，對於真正有專業的人願意投入教育，服務學生。

鄭委員德芳：

- 一、就高中端的經驗分享，以苗栗市為例，沒有一個學校是超過 55 班，因此專業輔導的人力就必須從國立中大壢中調，會產生調配或車程的問題，一個心理師能服務的個案量就會非常少，如果以東部而言，可能需服務的範圍又會更大。
- 二、所以如果只放在 55 班設置專業人力的話，對於小校或者校數比較少的縣市，服務的狀況就會受限。過去優質化的計畫都可以讓學校申請

心理師的進駐，但近年相關經費也都逐一減少。

- 三、 所以如果當個案轉介還要跨縣市調心理師，會導致輔導老師轉介的意願不高，也會影響學校的輔導工作。因此贊成把 55 班調降，另外也可考量縣市財政問題，或少子化特別嚴重的縣市，可以不要用人數，應做整體考量，比較能照顧到每個小孩。

羅委員珮瑜：

- 一、 有關輔諮中心設置及主任部分，贊成無論是主任或副主任或是督導，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的人員，要有專業的概念才會知道中心要怎麼去運用，而不是變成工作分配或人員分配的行政工作。目前部裡的法規並無相關規定，各縣市就會因各自的考量衍生出不同的樣態，如果有比較明確的規範，有利於輔諮中心的運作。
- 二、 有關轉任的部分，當初為了急速增加學校現場的人力，不得不開放所謂的學分班，但以學校現場來看，受過 4 年或 4 年以上的專業訓練，和 20 學分或 40 學分是不一樣的，上課或許還可以，但如果要做個案處理，深度和廣度還是有欠缺。現行心輔相關科系培訓過程都是越來越嚴謹，所以教師資格的規定也應該要嚴謹，對效能的發揮才有幫助。
- 三、 有關授課的部分，以新北市為例，都要求專輔導師至少要授課 2 節，不管是內含或外加，考量因素包含專輔教師畢竟還有教師身分，必須知道班級經營現場的樣貌，而非只在諮商室做諮商工作。目前條款可以給縣市彈性，不要限定可授課或不可授課，但有授課其實對輔導工作是有幫助的，有助於和孩子建立關係。
- 四、 另外也想瞭解學生輔導法第 15 條，有關績效考核的部分，以新北市為例，社工和心理師是由市政府統一管理，績效會呈現在考績上，但輔導教師是外加在學校，很多學校會比照一般教師的考核，但對於專輔老師的期待和功能發揮應該不只有這樣，怎樣處理是否有比較明確的做法，才能彰顯及落實當初外加這麼多專輔教師的人力，是否有發揮其功能。
- 五、 有觀察到有些縣市與當初設置專任輔導教師的原意有相違背，當初是為了協助學校的輔導工作，但有些縣市卻因為學校缺人，可能只有一個有輔導專長的人，就安排去當輔導主任，但其實學校沒外加人力前，應該就要有輔導主任，如果這樣安排似乎有違背當初設置專輔老師的精神，建議可以深入的探討和瞭解。

陳委員香君：

- 一、 學生輔導法規範的是包含國小到大專整個輔導體系，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遇到的困難就是，國中小是學區制，用責任區劃分問題不大，但也是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各縣市才長出自己的模式。不過到了高中和大學就是大區域的概念，高中是 107 學年度開始，還在模式建立階段。
- 二、 每個教育階段學生的身心理發展階段和需求不同，所以專任輔導人員其實也還在磨合模式，確實很需要各地方政府和國教署協助協調專任輔導教師和專輔人員的合作，去盤整和建構模式。
- 三、 國教署管轄的範圍很大，但分配到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很少，尤其每一個社區和每一個家庭都是很不一樣的，一個專輔人員如果要布建不同縣市的資源也是辛苦的。所以所有的轉介不是做到不行才轉介給下一級，這樣已經來不及了，應該是要一開始出現危機時就要共案去討論。
- 四、 另外專輔教師的轉任，實務現場上會遇到這群老師是不同的系統進入的，以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的教甄而言，很多縣市是不考授課的，所以當這些老師要轉任時，可能無法確認其教學能力，這樣有可能會在轉任後又需要去處理不適任教師，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所以當專輔教師要轉任，就應該要對轉任機制進行把關。

莊教授國榮回應：

- 一、 專輔人員在試算時本來就需要訂一個員額，建議應該訂一個年度(如 108 學年度)，應聘員額就不要在減少了，但是試算了很多種公式，沒有百分百適合的，還需要考慮偏鄉條例，所以報告中有建議保留 30 個名額給國教署專案考量，去解決公式無法解決的問題。建議如果要修法，應要授權教育部彈性，如果固定某班級數或某人數，過一段時間還是會有問題。
- 二、 有關輔諮中心主任資格，因為學生輔導法無規定，目前是雙軌制，有公務人員也有教育專業人員，但輔諮中心主任的工作是辛苦的，要找到大專校院輔導專業教授去擔任可能是有困難的，目前比較建議的是可以和縣市分享不錯的模式。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陳委員香君：

- 一、目前報告中提到有關特教學生的職業轉銜大部分是集中式的，有關分散式的孩子目前多是轉銜到勞政。但就服員的功能事實上與學校職輔員的功能不同，職輔員會幫忙做校外實習和就業轉銜工作，甚至職能評估和職業能力訓練。對就服員而言，服務時間是較短暫的，是做提早就業的轉銜，孩子能力如果無法適應，就不會再培養孩子的職業能力。
- 二、另外各縣市職輔員和服務的學生數差異是懸殊的，服務的品質和效能在工作下如何展現。

劉委員貞芳：

這幾年有參與法務部和國教署針對矯正學校的訪視工作，也很感謝國教署近年很支持在專業輔導教師、專輔人員及特教老師進到矯正學校，去協助所謂三級輔導中最難的個案。訪視過程中發現也有很多特教生在矯正學校裡，建議是否能有機會把轉銜就業協助帶進矯正學校，讓這些孩子可以好好地銜接。

報告事項四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業務政策說明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陳委員斐娟：

- 一、有關三級輔導體制部分，今年 12 號和 20 號剛辦理完相關研習，大學各校的差異蠻大的，以雲科大為例，94 年開始就有院心理師，就有各學院的對口，透過三級的概念系統合作(包含和導師的合作)。
- 二、這次的研習做了些模式的分享之外，也邀請大專校院各派 1 位心理師和社工師參與(或就至少 1 位心理師)，目前看到研習的回饋表，參與的同仁都對這次研習有很高的肯定度。雖然輔導體制的作法不會有一定的標準模式，但透過分享、分組討論的對話機制，還是可以引導大家各自回到學校的主客觀因素(如校園文化)，思考各校的三級輔導體制機制，期待未來有機會可以持續對話，
- 三、大專校院專輔人力的久任，也是現在面臨的很大挑戰，因為輔導工作的挑戰與日俱增，轉銜的個案也不在少數，危機個案、問題的樣態，以及因為家庭因素而來的困境也變多了。雖然大家平常都有很好的運

作模式，但透過研討的機會有更多的激發，回到自己主客觀因素思考，並透過跨區的對話，是個好的對話機制。

- 四、感謝教育部一直以來對人力和場地的補助，很多大專校院很仰仗專輔人力的補助，目前不符人力配置的學校已經很少很多了，這次透過從三級輔導體制的研討和中區的心得和大家分享。

姚委員淑文：

- 一、最近一份美國的研究報告指出，高中生近6年來在自殺、憂鬱及焦慮等問題都是增長的，這些數倍的成長主決定性因素是來自於手機的普遍使用，這樣會造成睡眠障礙的影響。以東吳大學為例，每天使用超過5小時以上網路的學生占了1/4以上，睡眠障礙除會產生許多健康和心理的連結外，另外也會有缺乏人際互動的問題，這也會衍生增加輔導人力配置的問題及增加遠距諮商的問題。
- 二、以大一新生訓練來說，目前教育部提供兩個健康指數，第一個是收縮壓120，第二個部分是140，120是警戒值，140可能就是有用藥的程度。學生因為晚睡，普遍身體健康也反映在幾個現象，包含焦慮的問題，胃痛、頭痛等問題都有普遍的增加之外，也反映在現在大專校院最大的議題-家庭的困擾和人際互動困擾，大學現在需要被輔導的人次都是倍增的，相信高中可能也不會是太好的狀況。
- 三、轉銜機制在第2年和第3年後也是越來越精準，通常被轉銜的都是肯定要列管的高關懷個案，學生的問題越來越多，未來在發展性的工作裡，一定要和學校裡的相關單位作跨系統的合作，否則只是在會談室裡解決學生的問題，是來不及也無法解決學生問題的。
- 四、另外目前大專輔導工作的問題很龐大，如果輔導人力不是夠資深的話，其實待不了輔導系統，另外專輔人員也需要具備處理創傷議題的訓練，如果諮商輔導人員沒有瞭解學生創傷的議題，就很容易受到影響或感染，就會發生替代性創傷或自己的創傷，然後離開輔導體系。目前除了要求增加人力和專業外，對於復原的照顧，以後希望也可以在訓練上強化，並且重視輔導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

廖委員士程：

- 一、年輕世代的身心問題不是只有是臺灣的問題，全世界都面臨這樣的議題，目前個人兼任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防制計畫的執行長，從臺灣15-24年齡層自殺死亡率來看是逐年上升，很大一部分的人是有學生

身分。前陣子有一份衛福部的委託研究，是研究有關中小學學生身心狀況調查，發現 1/3 學校的年輕人有需要幫忙的問題，所以這個挑戰是世界性的。

- 二、過去的思維除從人力和相關的經費配置外，未來的挑戰來自於網絡的連結，如何和外部網絡做更好的連結是重要的。有時一個危機的個案，會同時被納入好幾個系統(嚴重精神疾病個案系統、自殺未遂系統、學校校安系統等)，人力的增加故然是好，但問題不只在於學校裡的老師和專輔人員單獨去面對，應該是要在架構中做好網絡連結。
- 三、學生輔導法通過後可以看到教育部的決心，諮商中心也因此進用了許多年輕的心理師和社工師，但在面對這樣複雜的挑戰，在專業和熱忱上要有支持的力量，讓年輕的專業人員願意留在學生輔導體系，也是未來需要去思考的部分。因此網絡的連結和內部專業能力的提升都是重要的。剛聽了有關中小學輔導的相關報告，認為以預防的角度而言，那塊更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和經費，因為必須做好早期的預防工作。

方委員惠生：

- 一、看了大專院校輔導體制的運作報告，認為高中職輔諮中心的架構應該要是比較類似大專的，而非地方政府的輔諮中心運作，但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在人力上的差別。且高中職和大專的個案數相比，高中職也不見得比較少，不過高中職有一個比較強的部分就是輔導教師的設置是穩定的。
- 二、二三級的連結是重要的，因此不同學制輔諮中心的運作，其實是需要被討論的，或者是能夠互相合作連結，未來應要思考整個輔導體制的提升，這是個很重要的議題。高中職輔諮中心和縣市的磨合難度頗高，有時還要考量縣市和學校意願，又有六都回歸縣市政府的問題，學校數又是下降的，人力要如何運作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鄭委員德芳：

- 一、這幾年因為換了許多學校，實務上看到拒學的學生越來越多，拒學會和情緒及作息的正常有關連。通常到了輔導室都是因為學生的缺曠出了許多的問題，學校端也面臨為難的問題，就是當學生不來學校可是不願意辦休學的時候，一直掛著學籍，學校也莫可奈何。

- 二、現在有很多條件和環境對輔導人員而言是困難的，學生不到學校，老師也不可能一直守在學生旁邊，因此拒學這件事影響很大。最近也發現高中階段許多女生個案在情緒控管及自殺意念或自殺動機是增加的。

曹委員孝元：

- 一、在親職教育部分，目前家庭教育中心有與社工師合作拒學症的案子，會發現拒學和家長的管教有很大的影響，也會發現親職教育，在學前階段或國小中低年級，家庭改變的動力是最大的。以新北市為例，也是致力於學前和中低年級的部分，讓家長管教的方式及早做改變，也回應到學生輔導應該多把資源投入在國小的部分。
- 二、今年家庭教育法修法，在施行細則有提到，家庭教育中心應該要協助情緒教育的部分，因此無論是家庭教育中心還是輔諮中心都應該要共同努力和學校合作。
- 三、另外輔諮中心如何在行政體系下發揮功能也是需要被討論的，家庭教育中心是公務員派任，和輔諮中心有差別，各縣市如果在開局務會議時，家庭教育中心會出席，但輔諮中心沒有，因此在行政資源的聯繫和合作，家庭教育中心就會比輔諮中心有優勢。建議後續可以思考輔諮中心的專業如何和行政資源做連結，可讓跨網絡合作的效益更大。

殷委員童娟：

- 一、目前是否有學校仍未滿足學生輔導法對輔導人力規定的聘任，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項有明定，其實大專在 106 年 12 月底就應該要完成聘任，想瞭解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教育部對學校的補助款。
- 二、有關員額編制兼任折抵的部分，學生輔導法似乎沒有提到兼任是可以用無論多少人的時數去抵，如此會讓人擔心學生輔導的品質和穩定度。
- 三、很多大專校院面臨退場機制，是否會影響本來已經聘進去的專輔人員，對於一個有熱情的專輔人力，是否有轉介的機制能保障其工作權。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針對殷委員提問，有關人力未達標準是否會影響相關補助，目前教育部針對人力未達標準的學校仍是持續鼓勵聘任專業輔導人員，鼓勵的方式在剛剛報告中已有提及，本部有訂定人力補助的要點，每年也持續補助學校聘用人力。現在未達標準的校數已持續降低，未來會持續

努力。

- 二、 另外有關兼任人員時數折抵是否影響品質疑慮，原則上無論專任或兼任都是由聘任的學校把關，各校應會有品質把關和聘任的標準。